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实习管理制度

一、指导思想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 号），结合学校实际及实习单位纪律、安全等相关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二、工作职责

（一）实习就业部工作职责

1. 选择合法经营、管理规范、实习设备完备、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和达到教学实践要求的实习单位安排学生实习。在确定实习单位前，进行实地考察评估，并签订教学合作协议书，明确各方职责和责任。

2. 制定学生实习的规划和其他相关的规章制度，负责实习工作的检查，监督，评估和总结。

3. 代表学校与实习单位、学生三方签订实习协议，并组织落实为学生购买相应的实习保险。

4. 协调各二级学院与实习单位的关系，协助二级学院和班主任处理各种实习过程中的突发重大事项。

（二）二级学院工作职责

1. 二级学院与实习单位共同制订实习计划，明确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必要的实习准备、考核标准等；对学生开展实习前教育，使学生了解各实习阶段的学习目标、任务和考核标准。

2. 按要求组织开展针对学生实习岗位的实习前专题培训，帮助学生明确实习目的、任务、方法和考核办法等，加强实习纪律和安全教育，预防各种意外事故的发生。

3. 指导、协调、检查实习工作的落实情况，切实组织、管理好本学院各专业学生的实习工作，处理各种实习问题；组织实习考核，评定实习成绩。

（三）实习指导老师（班主任）工作职责

1. 实习前班主任管理

组织学生认真学习《实习手册》与《实习大纲》，做好实习前思想工作和实习动员；合理选用学生干部担任实习组长。

2. 实习期间的管理

(1) 关爱学生、掌握实习生实习情况。跟实习组长保持密切联系，对实习生要主动不定期地巡视。

(2) 按规定时间完成实习巡点工作，及时将巡点检查情况向二级学院汇报。

(3) 实习生违反实习管理制度或出现违纪行为，班主任对其进行思想教育，并主动与其家长联系，沟通方式恰当，效果要良好。

(4) 实习生出现较为严重的问题，班主任积极配合二级学院及实习就业部工作。

(5) 按规定要求收回各类实习材料。实习材料包括：(1) 三方实习协议；(2) 家长知情同意书；(3) 实习日志；(4) 实习报告；(5) 学生实习总结；(6) 学生实习考核结果；(7) 实习检查记录，包括实习单位巡查表，实习生宿舍安全情况检查表等。

三、实习的组织与管理

1. 各二级学院统计个专业实习人数，提前确定下一学年度各专业的集中实习计划，并按规定日期上报实习就业部。实习计划不得随意变更，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有关实习单位，并报实习就业部备案。

2. 各二级学院与实习就业部协商，联系实习单位，初步确定个实习点分配人数，男女比例。

3. 各班主任收集、汇总自找实习单位人数、名单。自找实习单位流程：学生申请→家长签字→班主任初审→二级学院审批→实习就业部审核

4. 实习就业部和各二级学院共同确定各实习单位、需求的各专业实习人数、名单，购买实习保险。

5. 实习就业部公布实习安排，签订三方实习协议，协议文本由三方各执一份。

6. 实习就业部组建各实习单位实习生联系群，落实实习管理制度。(实习就业部→二级学院→班主任→组长)

7. 建立班主任定期和实习单位沟通机制，班主任在实习期间要维护实习生的合法权益，关心实习生的思想、学习、生活、健康和安安全，确保实习生在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处理各种实习期间的突发事件，并第一时间向二级学院、实习就业部报告。

8. 实习期间对实习生的要求。

(1) 参加实习的学生必须按照实习大纲的要求，在老师的指导下，全面完

成实习任务。

(2) 听从带教老师的安排，严格遵守实习纪律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特别要遵守保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3) 对于违反纪律和实习单位规章、制度的学生，学院应会同实习单位，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4) 因故不能参加实习的学生，必须向所在二级学院申请，经二级学院审批、实习就业部审核批准。

(5) 学生擅自不参加实习的，除按学校考勤规定处理外，按“旷课”处理。如需另作安排，必须由本人提出申请，经二级学院和实习就业部批准，允许另行安排一次实习，其实习费由实习生自理。

四、实习考核及成绩评定

实习生必须按实习大纲的要求完成实习的全部内容，并提交实习考核鉴定。各二级学院应根据实习单位评分、实习指导老师评分、实习系统评分情况得出学生实习成绩。考核合格以上等次的学生获得学分，并纳入毕业生档案。实习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毕业。成绩评定时，要综合考察学生的品行表现、学习态度、学习效果、出勤情况、实习日志、实习报告质量、考核或考试成绩等。成绩评定的标准为：

1. 学生综合实习成绩 $100\% = \text{实习单位评分} * 40\% + \text{实习指导老师评分} * 20\% + \text{实习系统评分} * 40\%$ （签到*20%，汇报*20%）

2. 不及格：凡属下列情况之一均为不及格。

(1) 未达到及格要求；

(2) 因故缺勤累计达实习时间的五分之一以上；

(3) 实习严重违纪。

3. 实习成绩不及格，应跟随下一届学生参加实习。

五、其他

未尽事宜或与上级主管部门文件规定不一致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